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部分实施内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拟调整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优化公司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化布局，提高公司产能利用率；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募投项目整体效益的提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经长、潘劲军、尹田

2018年11月5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经长 

潘劲军 

尹 田 